

中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南文化”）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30）：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根据公司的申请，于 2020 年 11 月 24 日（下称“立案日”）裁定受理中南文化重整申请【民事裁定书（2020）苏 02 破申 10 号】，并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担任中南文化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收到管理人发来的《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债权申报须知》，具体内容如下：

一、债权申报须知的主要内容：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无锡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 30 日内）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即 2020 年 11 月 24 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数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债权人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

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未到期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的要求

1、申报债权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

2、债权人（单位）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4、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6、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7、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债权人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8、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9、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笔。

10、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四）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申报债权及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2、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3、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为止（当日不计息）。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4、利息的范围：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逾期还款或付款的违约金或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借贷合同的债权人向债务人收取的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手续费、综合费等费用按利息处理。

5、计算利息时年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债权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年利率不得超过债权申报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已支付的超过年化36%的利息应当核减债权数额。

6、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利息的，不予认定债权利息。

7、债务人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自破产案件受理日停止计息。

8、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9、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10、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管理人不予确认申报债权。

（六）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周一至周五，9:00-17:00）。

2、债权申报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蟠龙山路 37 号中南文化管理人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律师 15852774108 潘律师 15861582666。

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选择邮寄申报的，邮寄至债权申报地址，请在邮寄单注明“中南文化债权申报”字样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七）债权人会议

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时 30 分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50 号内）大法庭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时请携带身份证件。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重点关注。本告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审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债权人就自身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的，起诉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分配，起诉后进行分配的，将根据争议债权金额作相应提存；债权人就他人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提起异议诉讼，生效判决认定异议成立的，已分配部分将依法回转。

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4、债权人已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引导人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2020 年 5 月 26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4 日期间，前述债权人如发生新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已提交的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新发生债权。

二、附件：

中南文化债权申报材料。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1 月 26 日

附件 1.

债权申报须知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2020年11月24日，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无锡中院）以（2020）苏02破申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了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文化）的破产重整申请，并于同日指定江苏神阙律师事务所、江苏正卓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联合体为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为明确债权人及利害关系人在债权申报阶段之权利、义务特告之如下几点：

一、申报债权的期限

为保障债权人权益，债权人应当在无锡中院规定的申报期限（法院公告发布之日起30日内）前完成债权申报。

二、申报债权的范围

1、人民法院受理重整申请时即2020年11月24日对债务人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均有权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连带债权人可以由其中一人代表全体连带债权人申报债权，也可以共同申报债权。

3、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已经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求偿权申报债权。

债务人的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尚未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的，以其对债务人的将来求偿权申报债权。但是，债权人已经向管理人申报全部债权的除外。

4、连带债务人人数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的，其债权人有权就全部债权分别在各破产案件中申报债权。债权人从一方破产程序中获得清偿后，其对另一方的债权额不作调整，但债权人的受偿额不得超出其债权总额。

5、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

6、债务人是委托合同的委托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受托人不知该事实，继续处理委托事务的，受托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7、债务人是票据的出票人，被裁定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该票据的付款人继续付款或者承兑的，付款人以由此产生的请求权申报债权。

8、附条件、附期限的债权和诉讼、仲裁未决的债权，债权人可以申报。

9、未到期债权，在重整申请受理时视为已到期；附利息的债权自重整申请受理时停止计息。

10、法律规定其他可以申报的债权，债权人应当予以申报。

三、申报债权应提交的材料的要求

1、申报债权时应按要求提供以下材料，根据管理人邮寄申报材料中样本进行填写。

2、债权人（单位）已年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签字确认）；债权人（自然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申报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签字确认）；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执业证复印件。

3、债权申报表、申报材料清单。

4、申报债权的证据材料的复印件（如：合同、协议、往来帐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判决书、裁决书、调解书、裁定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

5、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在《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中明确申报人的通讯地址、邮编、电话、联系人等。

6、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提交相关文件材料以证明债权存在以及金额，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管理人如认为其提交文件材料不完整，可要求债权人补充提交文件材料。申报孳息或违约金涉及多笔债权的，应分别列明每笔债权孳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

7、债权人提交的申报材料，须提交相关原件，并提交核对无误的**复印件一式【二】份**，债权人^{有义务}保证其提交的文件资料与原件相一致，并在其提交的复印件上由债权人或其受托人签名或盖章。进入司法程序或仲裁程序的，同时提交司法机关或仲裁机构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

8、审核债权过程中，管理人如要求审核证据原件的，申报人应根据管理人的要求提交证据原件。

9、提交材料的纸张规格为 A4 纸，书写均应用蓝墨或炭素墨水笔。

10、材料装订顺序要求：请按《债权申报文件清单》所载材料的顺序装订

四、逾期申报债权的法律后果

1、债权人应当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2、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按期申报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债权人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

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五、申报债权及填写表格需注意的问题

1、申报债权必须是在诉讼时效内的债权，凡超过诉讼时效或执行时效的，又无时效中断或中止的证据，不予确认。

2、申报债权的金额必须确定（同一家企业只能申报一个债权总额）外币必须转换成人民币计值，汇率以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交易中间价为准（并请提交银行出具的汇率证明）

3、债权申报时包括利息、罚息、违约金、滞纳金的，其计算到案件受理日即2020年11月24日为止（当日不计息）。申报债权时未申报应付利息和违约金的，推定其放弃申报。

4、利息的范围：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逾期还款或付款的违约金或滞纳金、资金占用费等。借贷合同的债权人向债务人收取的咨询费、顾问费、管理费、手续费、综合费等费用按利息处理。

5、计算利息时年利率不得超过合同成立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债权发生在2019年8月20日之前的，年利率不得超过债权申报时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已支付的超过年化36%的利息应当核减债权数额。

6、债权申报依据的合同未约定利息或者生效法律文书未确定给付利息的，不予认定债权利息。

7、债务人是担保人的，担保责任也自破产案件受理日停止计息。

8、债务人未执行生效法律文书应当加倍支付的迟延利息和劳动保险金的滞纳金不属于破产债权。

9、基本事实项：简要陈述该债权的形成经过，另外对已开票金额和未开票金额应填写清楚；若涉及合同关系则该合同是否已经履行完毕要填写清楚。

10、未能在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内提供证据原件核对的，管理人不予确认申报债权。

六、申报方式

1、本次债权申报时间：从法院出具公告之日起30日内（周一至周五，9:00-17:00）。

2、债权申报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蟠龙山路37号中南文化管理人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律师15852774108 潘律师15861582666。

现场申报的，申报人应当严格遵守申报秩序，服从管理人工作人员的安排，有序申报，并务必携带债权申报证据原件以便与管理人核对。

选择邮寄申报的，邮寄至债权申报地址，请在邮寄单注明“中南文化债权申报”字样

并保留邮件寄送底单。管理人将在收到申报材料之后确定时间核对证据原件。

七、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0年12月25日上午9时30分在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50号内）大法庭召开，请各位债权人及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时请携带身份证件。

八、管理人特别提示

1、本《债权申报须知》只是针对债权人申报债权时注意事项及风险告知的特别提示，文本中加粗字体请债权人予以重点关注。本告知不视为出具给债权人的法律意见。

2、债权人对管理人审查结论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管理人书面审查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提起债权确认之诉。债权人就自身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未提起诉讼的，起诉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进行分配，起诉后进行分配的，将根据争议债权金额作相应提存；债权人就他人债权超过十五日起诉期间提起异议诉讼，生效判决认定异议成立的，已分配部分将依法回转。

3、债权人虚假申报债权或提供虚假申报材料，损害其他债权人利益的，管理人将依法移送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追究其法律责任。

4、债权人已在中南文化预重整程序中申报并经引导人核查确认的债权将继续适用于破产重整阶段，不需另行申报；2020年5月26日至2020年11月24日期间，前述债权人如发生新债权，管理人将按照已提交的预重整阶段《债权申报表》的计算方式计算新发生债权。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0年11月24日

债权申报地址：江阴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蟠龙山路37号中南文化管理人办公室；邮编：214437；联系人：吴律师15852774108 潘律师15861582666。

附件 2.

债权申报表

债权人名称（姓名）					
主债务人名称（姓名）					
债权债务发生经过 (简述债权成立、履行等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签订时间、已履行金额等。可另附页)					
申报金额		① 本金	② 利息（罚息、复利、滞纳金等）	③ 其他（律师费、诉讼费）	④ 合计 =①+②+③
	¥	¥	¥	¥	
债权金额计算过程 (详细列明计算依据、具体计算公式等。可另附页)					
有无连带债权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连带债权人 名称（姓名）		提示：连带债权人、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如有多个，请全部列明。	
有无保证人或者其他连带债务人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保证人和其他连带债务人 名称（姓名）			
有无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产担保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如无财产担保，请在左侧两栏均勾选“无”；如有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他主体提供财产担保，请在左侧相应栏内勾选“有”，并在证据材料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他项权利证明等抵押登记凭证复印件。			
有无其他主体提供财产担保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申报债权性质	建设工程价款优先受偿 <input type="checkbox"/> 有财产担保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税款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债权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有财产担保债权”是指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不动产、动产、权利等提供担保所对应的债权。		
有无涉及诉讼、仲裁、财产保全或强制执行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提示：如未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请勾选“无”；如曾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财产保全、强制执行，无论是否结案，请勾选“有”，并在证据材料附法院或仲裁机构送达的全部法律文书复印件。			
<h1>公 章</h1> <p>加盖单位公章区域</p>		债权人承诺：已认真阅读《债权申报须知》。现提供的《债权申报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及配套证据材料均系真实、完整、合法，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申 报 人（签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3.

债权申报文件清单

序号	申报债权材料目录	页数	备注
1	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附件 4
2	债权人（单位）营业执照副本		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债权人(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其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5
	债权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附件 6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加盖公章
3	债权人（自然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债权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7
4	代理人身份证或律师执业证		身份证复印件本人签字确认
	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		债权人(自然人)的代理人系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 应提供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债权人(单位)的代理人系职工的, 应提供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2、
5	债权证据材料清单		附件 8 根据自行提供的证明债权形成的材料依次填写清单; 证明债权形成的材料: 如生效裁判文书、公证文书、合同、协议、往来账及相关凭证、收款或付款凭证、对账单、结算书、利息或违约金计算说明等书面材料

债权人声明：本次提交的所有申报债权文件与原件一致，不存在变造、伪造等情形，否则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债权人（盖章/签字）：

申报时间：

附件 4.

债权人基本信息及联系方式确认书

债权人名称（姓名）			
债权人证件种类	居民身份证 <input type="checkbox"/> 营业执照 <input type="checkbox"/>	证件号码	
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银行		
	账号		
债权人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	收件人		
	通讯地址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代理人信息	姓名		
	电话		
	通讯地址		
债权人对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的确认	<p>本人/单位已如实提供银行账户、送达地址及联系方式，并保证上述地址及方式准确、有效；如发生变更，本人/单位将以书面方式告知管理人。本人/单位同意管理人或法院按上述账户汇款以及根据实际情况采用邮寄、短信、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上述信息向本人/单位送达各类文书和材料，电子送达以发送方设备显示发送成功视为送达；如由于送达地址或联系方式不准确、变更未及时告知管理人，或本人/单位拒收导致管理人或法院有关通知、文件等未能被实际接收、邮寄被退回，邮件回执上注明的退回之日或发送方电子设备显示发送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相应法律后果由本人/单位自行承担。</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债权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备注			

附件 5.

**债权人（单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_____同志在我公司任_____职务，系我公
司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联系方式： 电话：_____手
机：_____。

债权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并本人签字确认。

附件 6.

债权人（单位）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委托人①：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受委托人②：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联系方式：_____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1、代为申报债权；2、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3、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4、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5、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6、提交或签收与本案相关法律文书；7、代领债权款项；8、其他_____。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加盖公章。
 2、债权人（单位）的代理人系职工的，应当提供劳动关系的相应证明材料。
 3、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解除，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及管理人。

附件 7.

债权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委 托 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受委托人①：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或与债权人亲属关系：_____

受委托人②：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工作单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或与债权人亲属关系：_____

现委托上列受托人在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件中，作为我方的代理人。

代理人的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1、代为申报债权；2、代为参加债权人会议或其他会议；3、代为对相关事项发表意见；4、代为审查有关债权的证明材料；5、就表决事项代为行使表决权；6、提交或签收与本案相关法律文书；7、代领债权款项；8、其他_____。

代理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案全部处理完毕时止。

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须由委托人签名。

2、债权人（自然人）的代理人系近亲属（父母、配偶、子女）的，应当提供证明材料。

3、代理权限发生变更或解除，当事人应当书面告知人民法院及管理人。

附件 8.

债权申报证据清单

序号	证据名称	页数	形成时间
1			
2			
3			
4			
5			
6			
7			
8			
9			
10			

债权人承诺及声明：1、请按证据材料形成时间先后依次填写；2、如本页不够，可另续页，续页时请保持证据序号；3、上述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由债权人承担法律责任；4、如有补充证据应及时提交，因迟延提交或未提交的不利后果由债权人承担；5、证据原件、原物由债权人自行保管并随时备查验，如交由管理人保管的，以管理人书面收据为准。

债权人（签字/盖章）：

提交日期： 年 月 日